

環境部 公告最新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環部保字第1131076061號

主旨：公告「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7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公告「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委員、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8條及施行細則第19條第1項第2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評述理由如下：

1、本計畫上位計畫包含「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國家發展計畫」、「永續能源政策綱領」、「能源發展綱領」、「氣候變遷因應法」、「能源部門溫室氣體排放管制行動方案」、「臺灣永續發展目標」、「國

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全國國土計畫」、「臺中市國土計畫」。開發行為半徑10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臺灣國際商港未來發展及建設計畫（111~115年）」、「臺中發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109年）」、「臺中港特定區計畫」、「臺中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藍圖（115年）」、「台灣中油台中液化天然氣廠第三期計畫」、「臺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第一期）」、「台中發電廠第2階段煤灰填海工程」、「台灣中油北部液化天然氣接收站第二期計畫」、「台中發電廠第九、十號機發電計畫」、「臺中港關連工業區」、「臺中港科技產業園區」、「台中發電廠第五至八號機發電計畫」、「台中發電廠氣渦輪機增設汽輪機發電計畫」、「台中發電廠第一階段煤灰填海工程」、「台中發電廠火力發電計畫（第一至四號）」、「彰濱工業區開發計畫」、「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第二階段擴建計畫」等，本計畫為配合增氣、減煤之國家能源轉型政策，以穩定中部地區電力供應。經檢核評估本計畫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周圍相關計畫，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2、本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形及地質」、「空氣品質」、「溫室氣體」、「噪音與振動」、「水文及水質」、「廢棄物」、「剩餘土石方」、「生態環境」、「景觀遊憩環境」、「社會經濟環境」、「交通運輸」、「文化資產」及「安全危害」等環境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對環境資源及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影響。
- 3、本計畫依據「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海洋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進行陸域、海域生態調查，且引用「台中電廠環

境監測計畫」既有調查資料，調查結果如下，經評估本計畫開發對稀有植物及保育類動物無顯著不利影響：

- (1) 陸域植物：調查結果發現有「2017臺灣維管束植物紅皮書名錄」列為極危物種1種（蘭嶼羅漢松）、瀕危物種3種（菲島福木、苦藍盤、銀葉樹）、易危物種5種（台灣火刺木、象牙柿、鐵色、紅海欖、水茄冬），前述植物皆為人工種植作為景觀美化植栽，經評估對於陸域植物影響輕微。
 - (2) 陸域動物：調查結果發現有珍貴稀有保育類3種（彩鵲、遊隼、小燕鷗、黑翅鳶）及其他應予保育類2種（紅尾伯勞及燕鴿）；本計畫開發基地為臺中港港區範圍，開發範圍未涉及大肚溪口野生動物保護區，本計畫已採行相關生態保護及減輕對策，經評估對於陸域動物生態影響輕微。
 - (3) 水域及海域生態：調查結果未發現保育類物種。本案施工、營運之區域及承受水體未涉及烏溪水域，對水域生態無直接影響。施工期間工區逕流水經臨時沉沙池處理後排放至港區海域，懸浮固體之擾動經評估屬短暫輕微。營運期間綜合廢水處理廠之廢水經妥善處理後全回收再利用，且終期情境溫排水水量將降低，經評估對於水域及海域生態影響輕微。
- 4、綜整評估本計畫對當地環境之影響結果如下，經評估後，本計畫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 (1) 依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本計畫施工期間除細懸浮微粒(PM_{2.5})因背景最大日平均值超出法規上限值及年平均背景值達法規上限值，致增量疊加背景濃度之合成濃度均未符合標準外，其餘項目疊加增量後之合成濃度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本計畫進行

燃氣機組之增量模擬作業，模擬結果顯示，原生性空氣污染物(SO₂、NO₂)（含啟停機情境）及衍生性空氣污染物(O₃、PM₁₀)（含納入氮及甲醛之情境）之最大濃度增量，均可符合容許增量限值之規定。本計畫施工及營運期間採行相關空氣污染防制及減輕對策，且承諾全廠空氣污染物排放量將不超過一期計畫所承諾之上限值，已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空氣品質影響程度經評估應屬輕微。

- (2) 本計畫噪音振動模擬結果顯示，施工期間之營建噪音及施工運輸車輛噪音、營運期間之燃氣機組運轉噪音及衍生交通噪音經與實測背景值合成後，各敏感受體皆可符合環境音量標準，噪音增量均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振動影響經評估亦屬輕微。
 - (3) 依據安全評估分析結果顯示，本計畫增建液化天然氣儲槽之各節點風險值皆在廣泛可接受風險範圍內，對周遭環境之安全風險影響較低；經模擬分析後，其結果之風險值屬較低且安全較無慮之廣泛可接受之風險範圍內，其影響範圍亦僅局限於港區內，經評估影響輕微。
- 5、本計畫開發場址均位於臺中港工業專業區之既有土地區域內，非屬原住民保留地或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經評估對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及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6、本開發計畫屬燃料為天然氣之火力發電廠興建工程，屬環境部改制前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2年2月7日環署綜字第1020011809號令函示「無關聯認定原則」之「開發行為屬附表『營運階段可能釋放危害性化學物質之類別』，但無危害性化學物質釋放」類別，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7、本計畫位於臺中港區內，各項目評估影響範圍局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 8、本計畫屬燃氣複循環發電機組興建工程，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 9、其餘審查過程未納入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之各方主張及證據經審酌後，不影響本專業判斷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 (二) 本案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 (三)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經本部備查後始得動工，並應於開發行為施工前30日內，以書面告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本部預定施工日期；採分段（分期）開發者，則提報各段（期）開發之第1次施工行為預定施工日期。
- (四) 本案自公告日起逾10年未施工者，審查結論失其效力；開發單位得於期限屆滿前，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展延審查結論效期1次，展延期間不得超過5年。
- 二、對本處分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後，再由本部轉送行政院審議。

部長彭啓明